

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1年08月20日以通讯形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21年08月3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会议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共8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出席本次会议并行使表决权。会议通知和召开程序及议题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表决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森特股份关于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具体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赞成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同意票数占有效表决票的100%。

（二）审议通过了《森特股份关于公司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具体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森特股份关于公司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1-080）。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情请见同日刊登于上海

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森特股份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议案发表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赞成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同意票数占有效表决票的 100%。

（三）审议通过了《森特股份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刘爱森先生确定股东大会召开的具体时间和地点。具体召开时间以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为准。

表决结果：赞成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同意票数占有效表决票的 100%。

特此公告。

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08 月 31 日